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临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 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1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311会议室以现场方 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方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与东莞市诗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欧 朋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清溪奋达项目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东莞市东实产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 产城")及东莞市清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溪控股")签署《清溪奋 达项目转让意向协议》,并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持 有的清溪奋达科技园一期项目资产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的清溪奋达科技园二期项目资产转让给东实产城及清溪控股成立的合资公司。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